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離職教師財產或物品處理要點

96.10.4 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

96 年 10 月 26 日海總保字第 0960011725 號令發布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教師離職（不含退休教師）移撥（贈與）財產或物品至其他單位繼續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稱「移撥」係指財產或物品移轉給同級政府機關學校者；「贈與」係指財產或物品移轉給經依法設立財團法人之教育團體者。
- 三、由本校校務基金全額購置之財產或物品，以不移撥（贈與）為原則。
- 四、由計畫全額補助購置之財產或物品，於計畫未結案前得申請移撥（贈與）；計畫若已結案，經系所會議通過不需保留使用時，得申請移撥，但不得申請贈與。
- 五、本校校務基金與計畫補助共同購置之財產或物品，不得申請贈與；校務基金比率佔 50%（含）以上者，不得申請移撥。
- 六、由部份校務基金購置之財產或物品申請移撥者，以經系所會議通過不需保留使用之研究實驗器材為限；一般性之傢俱等，不得申請移撥。
- 七、計畫補助所購置之財產需報請補助機關同意，再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移撥（贈與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